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 0130.16—2006
代替 DZ 0130.12—1994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 第 16 部分：实验室样品副样保存

The specification of testing quality management
for geological laboratories—

Part 16: Duplicate sample storage for geological laboratories

06-06-05 发布

2006-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发布

前　　言

DZ/T 0130—2006《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由 16 部分组成。本部分是 DZ/T 0130—2006 的第 16 部分。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DZ 0130. 12—1994《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 12. 地质实验测试样品副样管理》。

本部分与 DZ 0130. 12—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本部分名称改为“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 第 16 部分：实验室样品副样保存”；
- 增加了前言和规范性引用文件；
- 将区域化探样品由及时处理改为保存五年；
- 将原来的表 12-1 移到了附录 A 中。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质矿产实验测试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由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尹明、王苏明。

本部分于 1994 年 3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